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5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惠州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51%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1年12月26日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注册资本：1,613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51%股权，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30%股权，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占14%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5%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一套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丰达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已审)	2011年11月30日 (快报数)
总资产	677,569,903.92	723,085,582.92

负债	840,397,495.13	936,846,409.01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540,000,000.00	750,000,000.00
(2) 流动负债总额	351,339,894.92	366,846,409.01
股东权益	-162,827,591.21	-213,760,826.09
项 目	2010年1-12月 (已审)	2011年1-11月 (快报数)
利润总额	-70,788,466.90	-50,933,234.88
净利润	-70,788,466.90	-50,933,234.88
经营性现金 流量净额	34,473,328.25	-216,343,823.18

(二)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别力子

注册资本：1,480万美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51%股权；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30%股权；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占14%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5%股权。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一套 18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捷能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已审)	2011年11月30日 (快报数)
总资产	695,369,130.39	756,290,971.14
负债	659,003,687.19	767,060,886.53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578,274,300.00	504,467,176.00
(2) 流动负债总额	549,226,259.16	767,060,886.53
股东权益	36,365,443.20	-10,769,915.39
项 目	2010年1-12月 (已审)	2011年1-11月 (快报数)

利润总额	-39,701,617.40	-47,135,458.59
净利润	-39,701,617.40	-47,135,458.5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8,909,211.58	44,013,190.67

捷能公司与丰达公司在同一场地建厂，由同一套管理班子进行生产经营管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金额：公司按51%股权比例为丰达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债务提供担保，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二）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保证方式：债务人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已落实的上述贷款外，丰达公司、捷能公司尚未确定其余 2.7 亿元贷款的具体金融机构。

四、董事会意见

丰达公司和捷能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底改烧天然气，但由于天然气加工费补贴和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的结算周期为 5-6 个月，而购买天然气的款项需每两周结算一次，收入和支出严重不匹配，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需通过新增贷款解决。因此，为保障丰达公司、捷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其资金需求，各股东方拟按股权比例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按 51%的持股比例为丰达公司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的三年期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同意公司按 51%的持股比例为丰达公司、捷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在上述

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金融机构和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三)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305,263.09	22.16%

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目前各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